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该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张晓义、李智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成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共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本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李海成变更为惠全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变化。

二、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惠全红于 199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三、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惠全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 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